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01.03.07 校務會議訂定
102.06.26 校務會議修訂
103.03.05 校務會議修訂
104.01.14 校務會議修訂
105.06.22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14 校務會議修訂
113.04.29 校務會議修訂
113.09.18 校務會議修訂
115.01.07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114年11月7日府教中字第1140322902號函修正)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四、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105年5月10日府教中字第1050110654號函訂定)
- 五、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111年5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10046587號函補充說明)

貳、目的：

- 一、貫徹常態編班規定，平均各班程度，以利正常教學。
- 二、注重適性教育，使學生快樂、自主學習，以提高教學效果。

參、編班原則：

- 一、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
- 二、維持常態編班精神。
- 三、各班學生人數均衡，各班男女人數力求平均。
- 四、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五、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 六、其他特殊狀況，經編班委員會討論認定者。

肆、組織與任期：

- 一、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年級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 二、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學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三、開會時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事項。

伍、編班方式：

一、新生編班：

- (一)依戶政單位提供之新生名冊採電腦亂數編班方式作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前公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並請市府派員到校督導。
- (二)編配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抽籤時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導師未能親自到場者，需填寫委託書並委託相關人員代抽，編配完成後公告。
- (三)補報到新生係指於學校辦理編班作業後再行報到之新生（與具轉學證明書之轉學生不同），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公開抽籤作業之簽到表、照片或其他足證明公開作業之資料應妥善保存。

編班作業後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作業辦理方式：

- 1.除一般生外，應採計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為各班編班人數。
- 2.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應考量性別及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之差異，計入編班時之班級人數。

二、二升三、四升五年級編班：

- (一)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學生編班，採學業成績 S 型編班方式作業。
- (二)編配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抽籤時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導師未能親自到場者，需填寫委託書並委託相關人員代抽，編配完成後公告。

三、增班、減班編班辦法：

- (一)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採學業成績 S 型編班方式作業，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二)編配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抽籤時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導師未能親自到場者，需填寫委託書並委託相關人員代抽，編配完成後公告。

四、轉學生編班：

-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二)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並應考量性別及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之差異，計入編班時之班級人數。
- (三)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 (四)依「桃園市南勢國小轉入學生編班實施要點」(附件一)辦理。

五、協調編班：

- (一)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依「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安置計畫」辦理(附件二)。
- (二)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者，不安排適性導師。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進行分散平均編班。
- (三)特殊需求學生編班：依「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適應欠佳學生安置計畫」辦理(附件三)。
- (四)雙(多)胞胎、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之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指定班級。
- (五)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或直系親屬。
- (六)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常態編班委員會為因應受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之編班、調班及分組學習等事由，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進入調查程序後，應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如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倘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辦理(附件四)。

陸、編班作業執行內容：

- 一、編班前召開常態編班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編入普通班就讀與其他編班事項。
- 二、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七日前公告。編配工作完成後，當日即公告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公告時間至少十五日。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須以保護之學生名單不予公告。
- 三、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應維持不變。

柒、編班作業時程：

- 一、一年級新生編班依市府每學年度規定日期辦理為原則，如因人數增減造成增減班級數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二升三、四升五年級學生依市府每學年度規定日期重新編班，凡是學籍未轉出，皆列入編班群組。

捌、編班作業相關資料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南勢國小轉入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1. 學期中，當有學生轉入時，先轉入該年級人數最少之班級。(有 I.E.P. 學生之班級，其酌減之人數併計班級人數，如例一)。
2. 若各班人數已相同時，則公開抽籤。(先抽一般班級，再抽 I.E.P. 班級，如例二)
3. 寒、暑假期間轉入之學生於開學前一日或新生訓練前一併編班，依照班級人數、性別，儘量達到各班男女人數平均（但編完班之後可能仍會有轉出入的情形）。
4. 若學期中同時有多位學生轉入同一年級時，也依照班級人數及性別平均原則分配。
5. 班上若有 I.E.P. 學生時，依據「桃園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班級人數予以酌減。
6. 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者，不安排適性導師。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進行分散平均編班。

例一：某年級有五個班：

一班：34 人 / 二班：34 人 / 三班（有 IEP 酌減 1 人）： $33+1$ 人 / 四班：34 人 / 五班：33 人

此時若有 1 人轉入，應先跳過三班，則編入五班。

例二：

一班：34 人 / 二班：34 人 / 三班（有 IEP 酌減 1 人）： $33+1$ 人 / 四班：34 人 / 五班：34 人

此時有 1 人轉入，則抽籤決定是否轉入一、二、四、五班，待一、二、四、五班轉入人數均已 35 人時，再轉入學生則編入三班。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安置計畫

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訂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桃園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要點。
-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二、目的：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提供最少限制之環境為原則，使其獲得適性教育服務而訂定之。

三、安置方式：

- (一) 辦理編班作業前，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將學生均衡或依組群編入班級，確定哪些班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 (二)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依本縣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減少該生預編班級之人數，其原則如下表：

序號	減少班級 之人數	評估 代碼	鑑輔會評估原則
0	不減少 人數	0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p> <p>1、學業方面：學生學習及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學生無差異。</p> <p>2、人力資源及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及環境調整之協助。</p> <p>舉例說明：此類學生如顏面傷殘、上肢（如手指等）之機能有部分障礙者屬之。</p>
1	減少 1 人	1-1 1-2 1-3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學業方面：學生學習及課程之安排需導師提供下列協助：</p> <p>(1)學生有學習困難，需提供其學習方法及策略。</p> <p>(2)提供課程調整或補救教學。</p> <p>2.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有明顯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p>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不容易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需由導師輔導其社交技巧及人際互動行為。</p>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生活適應方面：學生因感官、動作、疾病(如頑性癲癇等)或功能上的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2、情緒行為方面：學生經常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3、人際互動方面：學生經常與同學產生紛爭，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2	減少 2 人	2-1 2-2 2-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生活適應方面：學生因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多數需由導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 2、情緒行為方面：學生常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秩序、肢體攻擊或自傷等行為，需由導師特別協助及輔導。 3、人際互動方面：學生常常與同學產生嚴重口語衝突、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需由導師特別協助及輔導。

1. 身心障礙學生減免班級人數，依本市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辦理，若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減少人數，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生實際狀況後，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作業十日前函報教育局審查核准。
2. 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且僅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上述酌減規定。

(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選擇適當教師群擔任導師，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之合格普通班教師擔任導師：

1. 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2. 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
3. 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4. 熱心輔導且能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四)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由資源班教師說明學生狀況，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合適之預編班級，並確定酌減之人數→協調適當教師群擔任預編班級之導師→由適當教師群中以抽籤方式編配預編班級之導師。

五、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適應欠佳學生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98.5.18 行政會議決議。
- (二)102.05.20 桃園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業務研討會。

二、目的：希望由任教二、四年級導師提出該班的適應欠佳學生，並根據學生特殊情形加以描述分析，以期能為適應欠佳學生的學習做最好的安排；更希望為將來三、五年級的導師做最好的服務。

三、編班方式：

- (一)辦理編班作業前，召開校內跨處室會議協調適應欠佳學生安置事宜。
- (二)未領有證明文件但有疑似身心障礙、性格異常、嚴重行為偏差等個案學生，請班級老師提出，經輔導室所召開的安置會議鑑定後，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平均分配安置於各班。
- (三)各班所提出之適應欠佳學生，依學生特性及程度請註明 A、B、C 三類，或不能同班的情況，並於安置會議依情況再行微調。
- (四)召開「輔導安置會議」，由提出需求之班級老師說明學生狀況及注意事項，並與接任學生之老師協調安置事宜。
- (五)編班時，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之學生，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老師。

四、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

113.07.17 訂定

114.09.10 修訂

114.11.12 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函。

二、桃園縣 94 年 3 月 11 日教學字第 0940063635 號函。

三、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桃園市 114 年 11 月 7 日府教中字第 1140322902 號函修正)。

貳、目的

一、落實學校常態編班政策，實施適性教育，引導學生健全發展。

二、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重視個別差異，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三、確保教師班級經營成效，促進親師溝通，維護教育正常運作。

參、實施對象：特殊需求或對班級適應有困難之學生。

肆、轉班原則：本校學生轉班，採以下原則實施。

一、基於教育專業需求評估。

二、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考量。

伍、轉班委員會成員

轉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生教組長、教師會代表 3 人、該年段教師代表 4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等共同組成。

陸、轉班申請方式

為落實常態編班政策，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須依第柒點轉班程序辦理。

柒、轉班程序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申請書如附件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教務處在受理轉班申請後，協調輔導室、學務處、班級導師、事件相關教師召開第一次轉班委員會，進行事件說明報告。並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了解並提供妥善輔導。

三、如輔導教師經過了解、溝通及輔導後仍無法解決問題，則需召開第二次轉班委員會進行研議。

四、召開第二次轉班委員會時，得邀請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及相關教師進行事件後續處理情況報告，並提請轉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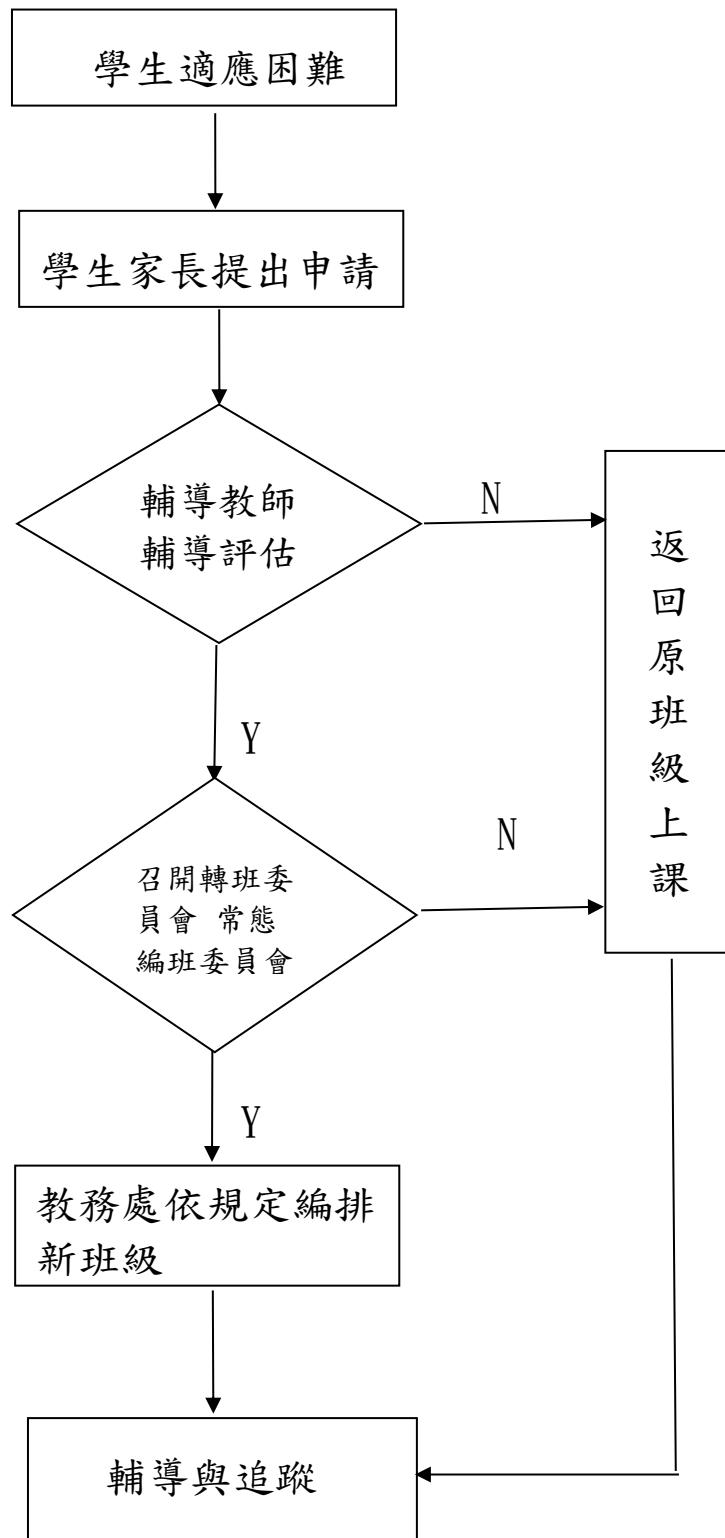
- 五、召開第三次轉班委員會，討論相關配合措施及討論是否同意轉班。
- 六、第三次轉班委員會完成事件討論後，召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審議調整班級。經決議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考量各班身障生及適應力欠佳生之均衡性，並依據該年段各班人數，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有意願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並於三日內報市府備查。
- 七、如獲同意轉班，由教務處向該年段各班教師召開會議，說明轉班程序及結果，以俾該年段各班教師之間建立教學支援合作機制，促進資訊交流與分享。
- 八、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轉班流程圖如（附件一）。
- 九、常態編班委員會如駁回轉班申請時，一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申請。
- 十、每位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最多申請轉班以一次為原則。

捌、學生轉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

- 一、若轉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 二、若轉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由學校將該班教師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玖、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轉班流程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學生轉班申請單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原 班 級		新 班 級 (註冊組填寫)			學 號	姓 名
年	班	號	年	班	號	
轉班原因請詳述，不足請自行補頁。如有相關證明請附於本表後。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原班導師簽章		新班導師簽章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註冊組	輔導主任	校長		
備註	<p>一. 學生因適應不良申請調動班級，調班原因需正當確實，並經家長同意。 二. 轉班學生由輔導室、雙方導師加強輔導，並與家長聯繫。 三. 若無正當理由，不予調動班級。 四. 如轉班會議確定實施時，依本校編班之原則，不得自行選擇欲轉入班級。</p>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104年10月28日府教中字第1040276654號函訂定
105年03月25日府教中字第1050071283號函修正
108年12月30日府教中字第1080321937號函修正
114年11月07日府教中字第1140322902號函修正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本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成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及評鑑各校常態編班之執行成效。

四、本府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

- (一) 本府教育局人員代表一人
- (二) 各校校長代表二人。
- (三) 本市教師會代表六人。
- (四) 學生家長會代表六人。
- (五) 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代表教師會及學生家長會之委員喪失會員身分者，由各該會推舉適當人員擔任，並副知本府；其餘委員喪失代表身分者，由本府教育局補派（聘）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起為止。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府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府教育局科長或督學擔任。

五、各校應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各相關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調整班級及分組學習事宜。

六、各校常態編班相關作業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校辦理新舊生編班時間應統一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十一日間擇定一日，並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另得將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併於同日辦理。
- (二) 各校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七日前公告。

本府得統一辦理各校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七、各校常態編班方式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新生之編班，得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或其他隨機方式，區分為男女二組，採公開抽籤，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二)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之編班，區分為男女二組後，得採測驗成績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三) 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或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者，依前款規定方式辦理。
- (四)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依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 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經個案會議討論後，將名單送交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確認，並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八、各校自辦導師編配作業，除依本準則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 (二)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本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三) 各校應將編班作業時程函報本府，並由本府於學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派員至各校督導。
- (四) 各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九、各校於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製作二份，一份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一份由學校存查。但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定應予保護之學生，應不予公告。

十、各校應將學生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習成就測驗、新生臨時編班名冊、公開抽籤、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及其他常態編班相關等詳細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十一、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二) 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並應考量性別及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之差異，計入編班時之班級人數。

十二、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

倘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

(三)學校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學校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四)同意學生調整班級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

(五)學校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編班委員會為因應各校受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之編班、調班及分組學習等事由，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進入調查程序後，應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

各校應於該事件調查完成後於三日內，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審議調整班級，經決議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本府備查。

十三、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各校每學年度應依學生轉學日期，建立年度學生轉學名冊，並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十四、為使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學生家長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

十五、各校應於每年九月開學後一週內將常態編班作業書面審查資料送本府備查。各校自評表及督導表格式及內容，由本府訂定。

十六、各校實施分組學習時，應依本準則訂定學校分組學習計畫，並應於每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前將實施計畫報本府備查。

十七、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據，經本府查核成效良好者，校長及有關人員依教育人員相關獎懲規定獎勵，違反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105年5月10日府教中字第1050110654號函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因家庭遷徙，持有戶口證明文件並能證明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轉入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三、學生轉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長或監護人應辦妥戶籍遷徙登記，以遷徙後之戶籍為轉出入之依據。

(二)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出，再持轉學證明書至欲轉入學校申請，學校檢查其戶籍資料及確實居住證明文件確屬該校學區無誤後，准其辦理轉入，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資料無誤後，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送達欲轉入學校查收，不得經由家長轉送。

四、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因故仍欲返回原校就讀時，應於領取轉學證明書後二週內，向原校申請轉入。

五、有關未設籍並居住本市者，其得申請轉入本市學校就讀之各種情形：

(一)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之戶籍及住所不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

(二)在本市設有戶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回擬繼續銜接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學生，應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小學申請入學，經測試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前項學生返國時未申請成績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入學時逕檢測其學習成就，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三)隨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未設籍之學齡子女，應檢附護照、居留證及成績證明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向居住學區內國民中小學申請入學，經測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未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大陸籍學生，以寄讀方式協助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

(四)由國外回國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逕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分發後由學校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五)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國民中小學，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就讀國民小學者，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就讀國民中學者，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六)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得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派遣之政府機關審核後，報教育部辦理分發入學。

(七)外籍或華裔學生應檢附護照、居留證及成績證明文件，向所屬學區國民中小學申請入學，經測試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八)經社政機關、司法機關安置之保護個案，學校不得拒絕。轉介公文未到前，社工員得以電話聯絡學校先行安置。轉入學手續未完成前，學籍仍歸屬原學校。

六、本市總量管制學校學生轉入學，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轉學，依桃園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設籍本市學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特殊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其轉入學不受本要點限制。

九、設籍本市學生因家庭變故、監護權爭議、債務問題、經濟弱勢等原因，有導致中輟之虞必須轉學者，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現住地租賃契約書等文件，由原校評估確認後，向本府提出轉學申請，依學生居住地之學區學校予以轉介。

轉介公文未到前，本府得以電話聯絡學校先行安置，外縣市學生亦同，轉入學手續未完成前，學籍仍歸屬原學校。

- 十、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生，家長有意使其子女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地所屬之學校就近入學時，應檢附實際居住本市之證明（含註明居住地點之僱用證明等），向學區內國民中小學申請轉入學，額滿學校應將學生轉介至改分發學校。國小新生之入學亦應檢附前述資料，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
- 十一、未申報戶籍之適齡學童，得持其出生證明等資料，依其居住地址，向學區內國中小申請入學，並由學校轉知社政機關或戶政機關協辦補辦戶籍。
- 十二、屬同一戶籍之學生（含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學區重新劃分或特殊教育安置等原因，兄弟姐妹分屬不同之學校就讀者，得申請隨兄姊或弟妹轉入同一學校就讀。
- 十三、中途輟學之學生，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中途輟學學生得依本市國民中學執行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暫讀補校等相關規定申請暫讀補校。年滿十五歲之中途輟學學生得輔導其就讀補校。
- 十四、中輟或因行為問題經學校評估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應由原就讀學校主動協調他校安置，不得逕由家長辦理轉學手續，經評估需轉學之學生得免辦理戶籍遷徙登記。
前項學生如因家長自行要求轉學者，應先取得轉入學校之同意書，始得於原校辦理轉出。
- 十五、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轉學作業應以便民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轉出；轉入學校亦不得以品德或學業不佳予以拒絕。
- 十六、學生轉入學遇學校拒絕情事，拒收學校應函報本府敘明個案狀況及所依據之相關法令條文。